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云区府干〔2022〕14号

关于肖志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肖志海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，试用1年；

李富文同志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，试用1年；

何英君同志的原云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镇（街）体制改革自然免除。

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